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 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小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 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刘小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 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小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刘小乐先生简历

刘小乐先生,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安阳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刘小 乐先生曾先后在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

刘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